

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 月 6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40012295 號

貳、評選標準：

- 一、學生在本校就學期間，日常生活表現良好，且參與各項競賽或活動表現優異，獲得證明，即可由導師推薦，各班 1-2 名為原則。
- 二、轉學至本校的畢業生於申請截止日前，就讀滿 1 年即可納入推薦。
- 三、本校為教育部全國品德教育特色學校，特重學生品德教育，學生在「助人」、「公德」、「服務」、「實踐」、「典範」…等方面，若獲校內或校外推薦，應優先提報，並列入評選審議。
- 四、獲獎證明為五、六年級時期且為在本校就讀期間始得採計(愛閱活動除外)。
- 五、為因應教育局要求之「受獎學生不宜過度集中於單一類別」，計分採體育、音樂及其他三項類別，各類別上限分數 35 分。

參、評選方式：

- 一、人選推薦：六年級應屆畢業生依據前項標準，自行提出各項佐證資料(例如：獎狀、表揚狀、證書或其他)，連同申請表交由畢業班老師初審，且經導師認可簽章後始可推派參加，每班推派 1-2 名為原則。

二、成立評選小組：

1. 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其他成員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家長會代表、高年級家長代表 1 位、各年級學年主任、六年級級任教師代表 1 位及科主任。
2. 學校教師的子女參加評選，該教師應依據迴避原則，不可擔任評選委員，家長代表亦然。

三、召開評選會議：

1. 評選委員於會議中依據畢業生所提資料，擇優評選；名額為 5 位。如有出缺，依積分高至低依序遞補。
2. 畢業生積分相同者，比序順位為①獲獎層級(國、市、區、校)②獲獎層級件數③獲獎層級名次。

四、評選標準：

1. 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學期成績優良獎」、「學期成績進步獎」以及「假期作業優良獎」不予計分。
2. 品德典範推薦：為彰顯學生品德操守，校內外人士應填寫推薦表，並檢附與敬師孝親、服務學習、助人義行、其他有具體事蹟...等佐證資料，交予評選會議上討論決議。

3. 學生參加民間機構舉辦比賽獲得前三名獎狀，每次以 0.5 分計，累計上限 5 分。(凡入選、參加獎等獎項名稱不予計分，另才藝認證及檢定證明書亦不予計分。)如得獎性質內容特殊，提供佐證資料並於申請表上加註，是否計分於評選會議上由評選委員討論決定。
4. 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明並於獎狀影本簽名證明。
計分以積分擇半採計。
5. 同一類別之比賽，分國、市、區、校賽者，取最高成績之獎狀參與評選。如：音樂比賽區賽獲得優等，全國賽榮獲優等，則只採計全國賽計分。
6. 初審階段請導師針對學生所提之獎項進行授獎單位之確認，並提供相關證明以確保權益。
7. 若比賽已公布獎項之名次，但無法於審核 2 日前收到獎狀者，請提出成績證明，即可列入計分。
8. 審核 2 日前，倘若申請者未能針對比賽層級以及團體獎是否包含自己等問題提出正式書面說明，則該賽事之給分與否及給分多寡將交由委員會決議，不得請求補件與提出異議。
9. 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
經評選會議決議的「特殊展能市長獎」得主，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亦同時獲選為「學習卓越市長獎」得獎學生時，其所留名額由候補者依序遞補。
10. 考量「學習卓越市長獎」及「特殊展能市長獎」皆為市長獎，基於鼓勵更多學生優良表現，具備「學習卓越市長獎」或「特殊展能市長獎」領獎資格者，皆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但如班級畢業生數少於獎項數不在此限。
11. 各項競賽計分對照表如下：

	第一名 特優 金牌獎	第二名 優選 銀牌獎	第三名 甲等/佳作 銅牌獎	第 4~6 名 入選	第 7~10 名
全國(教育部、中華奧會各單 項體育協會)	10	9	8	7	6
全市	7	6	5	4	3
區級	5	4	3	2	1
全校性	3 (小學究)	2 (小博士)	1 (小碩士)		

【備註】

- (1) 除全校性比賽和閱讀獎勵之獎狀外，其他校內各類獎狀皆以 1 分計分，如：模範生、孝悌楷模、大豐好兒童、服務小尖兵、環保小尖兵、新北市紫絲帶...等。
- (2) 參與校內愛閱活動，獲頒小學究、小博士、小碩士，取最高成績獎狀參與評選，獎狀不論年級。
- (3) 團體獎分數折半計算。

肆、公告方式：

- 一、本校學校網站「親師生專區」(<http://www.dfes.ntpc.edu.tw/>)

二、114 年 4 月 23 日(三)印製評選實施計畫發給六年級各班 3 份。

伍、評選時程表：

項 目	時 間	相關單位
1. 辦法公布於學校網頁	114.01.13(一)	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註冊組
2. 學生送請導師初審	114.05.01(四) ~05.18(日)	學生、家長、導師
3. 上傳申請表及佐證資料至新共用區	114.05.19(一) 中午 12:00 截止	學生、導師、註冊組
4. 教務處審核資料	114.05.19~05.21(一~三)	註冊組
5. 複審會議	114.05.21(三)	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委員會、註冊組

陸、報名方式：

一、報名送件日期：**114.05.19(一)中午 12 點前**導師請將填妥之申請表電子檔及佐證照片電子檔存至：新共用區→教務處上傳區→註冊組→特殊展能市長獎之資料匣。

二、應繳驗資料：

(一) 空白申請表電子檔，請導師至新共用區特殊展能市長獎資料匣(如以上路徑)下載。

(二) 獎座、獎牌、獎狀請拍照佐證，照片必須清晰可見獎項及頒獎單位，導師審核正本資料後歸還。

(三) 申請表、佐證照片請存為電子檔並務必編號。

1. 電子檔請導師開資料匣存至新共用區特殊展能市長獎之資料匣，資料匣請取名為**600學生姓名**，如:601 王大明。

2. 資料匣內容為:①申請表(檔名範例：**601 王大明申請表**)②佐證照片依照申請表內之編號順序給檔名(檔名範例：1-1)。

柒、評選時間與地點：

114 年 5 月 21 日於會議室召開複審會議。

捌、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